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会 议 方 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4: 00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B 座  
21 层会议室

**参 会 人 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会 议 程：**

(一) 会议主持人介绍到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二)会议主持人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三)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四) 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五) 与会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 1：《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议案》

议案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 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七) 现场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宣布表决结果；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股东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 1：《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拟将募投项目“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009.7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490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71.1111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13 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实际已向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71.1111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5,959,109.43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8,813,017.7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划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51 号)。

###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 （一）结项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结项名称	是否结项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公司战略及管理提升项目 <sup>注1</sup>	已结项	1,092.28	1,092.28	0
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本次拟结项	5,890.79	4,811.36	1,079.43
信息化建设项目	本次拟结项	1,843.07	949.08	893.99
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 <sup>注2</sup>	已结项	44,055.16	44,212.42	-157.26 <sup>注3</sup>
净利息	-			193.56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2,009.72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		□补流， 2,009.72 万元		

应金额	
-----	--

注 1: “公司战略及管理提升项目”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4 月全部使用完毕并结项, 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办理完毕“公司战略及管理提升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1)。

注 2:“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募集资金于 2024 年 9 月全部使用完毕并结项, 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办理完毕“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5)。

注 3: 负数系募集产生利息所致。

## (二) 节余资金的原因及使用计划

### 1、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实施过程中, 公司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银行利息收入。

在“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期间, 公司结合项目实际推进进度及整体经营发展的资金调度需求, 以部分自有资金支持相关研发工作开展, 据此形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在“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 公司通过招投标择优选择高性价比产品及供应商, 有效控制项目资金投入, 同时结合当前经济环境变化, 以及公司经营规模与战略调整实际, 经评估现有软硬件系统已能充分满足当前业务发展及信息化建设核心需求, 相应形成部分节余募集资金。

### 2、节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为最大程度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率, 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业务拓展需求, 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2,009.72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 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募集资金转出至一般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 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继续支付原募投项目相应应付未付款 (如有)。

## (三)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5 年 8 月 19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目前，公司尚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余额 2,000 万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在股东会召开前，将前述 2,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三、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安排，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

## 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原审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考虑到公司审计需求的连续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北京德皓国际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 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杨雄

截至 2024 年末,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 66 人,注册会计师 3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40 人。

##### 3、业务规模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3,506.21 万元(含合并数,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 29,244.8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22,572.37 万元。审计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家数 125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 家。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 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与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5、诚信记录

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和行业惩戒 0 次。期间有 3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行政处罚 2 次、纪律处分 1 次、行业惩戒 1 次（除 2 次行政监管措施、1 次行政处罚、1 次行业惩戒，其余均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期间）。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胡彬，2009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2 家，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3 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冯雪，2005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所执业，2023 年 7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2 家、新三板公司 5 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文豪，2009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 年 12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2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7 家，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3 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2 家。

#### 2、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签字会计师冯雪 2024 年 5 月 13 日因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警示函一次。2024 年 5 月 13 日因深圳市爱迪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年报审计项目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警示函一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文豪 2024 年 12 月 12 日因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警示函一次。2024 年 12 月 23 日因大庆华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审计项目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通报批评一次。

###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安排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三）审计收费

北京德皓国际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并遵循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上市公司协商确定年度审计收费

预计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审计费用与 2024 年基本持平，如 2025 年审计范围发生变化，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审计费用。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审计工作连续性的要求，拟续聘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其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

###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